

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·最新规定对照表及申报口径说明

政策维度	政策内容	政策文号	出处链接
适用条件	同时符合以下三个条件且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： ①年度应纳税所得额≤300万元；②从业人数≤300人（含劳动关系职工+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）；③资产总额≤5000万元。从业人数、资产总额按全年季度平均值确定（季度平均=（季初+季末）÷2；全年季度平均=各季度平均之和÷4；年度中间开/停业以实际经营期作一个纳税年度）	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（第三、五条）	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（ 点击查看 ）
税率口径	对小型微利企业减按25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、按20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，实际税负=25%×20%=5%；现行口径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300万元的部分统一适用（不再分100万以下/100万—300万两档，两档实际税负均为5%）	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（第三条）	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（ 点击查看 ）

政策维度	政策内容	政策文号	出处链接
优惠期限	现行政策执行至2027年12月31日；2024年底不存在政策空窗——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原执行期至2024-12-31，但2023年12号公告第三条已将其延续吸收至2027-12-31；截至2026年8月，2025年、2026年未见取代或调整该政策的新公告，各地税务局现行政策问答均以此公告为准	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（第三条）	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（ 点击查看 ）；佐证：国家税务总局12366 2026-02-04答复
政策维度	政策内容	政策文号	出处链接

政策维度	政策内容	政策文号	出处链接
需报送的材料	无需单独报送材料、无需备案：预缴和汇算清缴时通过填写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即可享受（“申请材料：无”）；通过办税服务厅或全国统一规范电子税务局办理，电子税务局申报仅需准确填报基础信息（从业人数、资产总额、年度应纳税所得额、国家限制或禁止行业等），系统自动识别、智能预填优惠项目、自动计算减免税额；查账征收与核定征收企业均可享受；企业设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的汇总总分机构指标合并判断；小型微利企业统一按季度预缴；预缴时符合条件享受、汇算清缴时发现不符合的应补缴税款。关于专项“留存备查”资料，官方渠道未查到本政策需单独报送或专项留存备查的明确要求（填表即享），建议以主管税务机关口径为准	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6号（2023-03-27施行）	海南税务局申报口径（ 点击查看 ）；国家税务总局官网办理程序答复（ 点击查看 ）

申报口径说明

1. 政策依据与期限：现行有效依据为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，减按25%计入应纳税所得额、按20%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，实际税负5%，政策延续至2027年12月31日；2024年底不存在政策空窗，2025年、2026年无新调

整公告，各地税务局现行政策问答均以此公告为准。

2. 享受方式：填表即享，无需单独报送材料或备案；通过电子税务局申报时准确填报基础信息，系统自动识别并智能预填优惠项目、自动计算减免税额。

3. 判定口径：三项条件须同时满足，且从事国家非限制和禁止行业；从业人数、资产总额按全年季度平均值确定；年度中间开业/终止经营的，以实际经营期作为一个纳税年度。

4. 申报注意：小型微利企业统一按季度预缴；查账征收与核定征收企业均可享受；设立非独立核算分支机构的，汇总总分机构指标合并判断；预缴时符合条件即可享受，汇算清缴时发现不符合条件的应补缴税款。

5. 资料留存提示：官方渠道未查到本政策需单独报送或专项留存备查的明确要求，具体留存备查细节建议以主管税务机关口径为准。

6. 声明：本材料基于2026年8月27日联网核实的官方信息，政策如有更新，以财政部、税务总局最新公告为准。

